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游慎
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游振興

游啓明

游舒佩

游儀齡

游子誼

施游券

劉游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

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被告「游　明」及附表二編號2繼承人「游啟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游啓明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